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13號

原告 錦柏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青

訴訟代理人 陳玲君律師

複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被告 王登憲

王登基

王登耀

王登攀

王登龍

紀素絹

王永星

王永政

王登澄

王登滄

王登鍾

陳淑花（即王煥棟之承受訴訟人）

王耀斌（即王煥棟之承受訴訟人）

王芬蘭（即王煥棟之承受訴訟人）

王彩雲（即王煥棟之承受訴訟人）

張詠竣（即王煥棟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南喻（即王煥棟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鈴惠（即王煥棟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滄陣

08 王澄材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王玉蘭

11 黃王玉雪

12 陳王玉蕉

13 王世村

14 王文堂

15 王永添

16 王吉榮

17 李瑟鳳

18 王濬智

19 上 一 人

20 法 定 代 理 人 王紫娟

21 被 告 王森平

22 王錫麟

23 王文正

24 王文弘

25 王英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王英吉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蔡雪蓮

01	陳束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王國川
04	李 妹
05	紀月桂
06	吳王淑碧
07	蔡江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蔡崇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蔡江毫
12	王阿暖
13	王 妙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王翠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王小萍
18	王 蔭
19	王翠娟
20	王翠燕
21	王秋美
22	王佩芬
23	王淑芬（即王陳幼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美蘭（即王陳幼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王暄毓（即王陳幼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王理智（兼王陳幼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永隆（兼王陳幼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永華（兼王陳幼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銘欽

09 王婉馨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陳綉花

12 王石柱

13 王阿梅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王冠陵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俊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麗霞

22 廖玉梅

23 澄品實業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 一 人

26 法 定 代理人 劉玉玲

27 被 告 王祝娟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王俊壹

30 王毓麒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王毓麟
02	王湘茹
03	王石裕
04	王麗姿
05	王麗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蔡宏青
08	王鈞虹
09	王信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祝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王嘉惠
14	王琇鍾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王瑀潔
18	王秀沂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王子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王裕銓
24	謝孟珍（即王裕興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純慧
27	王毓鍵
28	林月圓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王重傑
31	王重勝

0000000000000000

王品清

王俊程

王淑珍

王俊傑

0000000000000000

王鈞洋

王紹庭

王紹儒

0000000000000000

受告知訴訟人 王子建

王俞婷

李文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淑花、王耀斌、王芬蘭、王彩雲、張詠竣、王南喻、王鈴
惠應就其被繼承人王煥棟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地
號、面積三二二八點一二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八十分
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
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
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

01 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6條、第178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經查：（一）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訴後，被
03 告王陳幼於同年10月1日逝世，及其繼承人為王淑芬、王美
04 蘭、王暄毓、王理智、王永隆、王永華等情，有繼承系統表
05 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51至171頁），而上開
06 繼承人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於同年12月3日以裁定命渠等
07 為被告王陳幼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二）被告王裕興
08 業於114年9月18日逝世，及其繼承人為謝孟珍、王苡萱、王
09 婕珉等情，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
10 第175至183頁），而上開繼承人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於同
11 年12月3日以裁定命渠等為被告王陳幼之承受訴訟人，續行
12 訴訟。（三）被告王煥棟於114年12月20日死亡，及其繼承
13 人為陳淑花、王耀斌、王芬蘭、王彩雲、張詠竣、王南喻、
14 王鈴惠等情，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二第231至249頁），且原告於115年1月21日提出「民事聲明
16 他造當事人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聲明上開繼承人承受訴
17 訟（本院卷二第213至21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復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19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
20 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
21 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
22 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
23 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
24 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
25 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又按提起分割共有物
26 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請求分割之共有
27 物，如為不動產，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各為若干，以土地登記
28 總簿登記者為準（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3131號民事裁判
29 意旨參照）。復查，被告王裕興所遺坐落臺中市○○區○○
30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506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1
31 52分之6，於114年12月2日辦理繼承登記於謝孟珍名下乙

01 節，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87頁），而
02 原告於115年6月3日提出「民事聲請撤回部份被告狀」，撤
03 回對被告王苡萱、王婕珉部分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37至338
04 頁頁），因當時被告王苡萱、王婕珉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
05 論，故原告所為前開撤回訴之一部，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
06 許。

07 三、另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08 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訴
09 訟繫屬中，訴訟當事人雖讓與其實體法上之權利，惟為求訴
10 訟程序之安定，以避免增加法院之負擔，並使讓與之對造能
11 保有原訴訟遂行之成果，本於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該讓
12 與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以其本人之名義實施訴訟
13 行為，此乃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一種（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4 聲字第136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查，被告王永隆、王
15 永華分別將其系爭506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4410分之1
16 出售予李文灝，並於115年2月11日辦妥移轉登記等情，有土
17 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9、389頁），雖李文
18 灝未聲請承當訴訟，揆諸前揭說明，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
19 併予敘明。

20 四、被告王登憲、王登基、王登攀、王登龍、紀素絹、王永星、
21 王永政、王登澄、王登滄、王登鍾、陳淑花、王耀斌、王芬
22 蘭、王彩雲、張詠竣、王南喻、王鈴惠、王滄陣、王澄材、
23 黃王玉蘭、黃王玉雪、陳王玉蕉、王世村、王文堂、王永
24 添、王吉榮、李瑟鳳、王濬智、王森平、王錫麟、王文正、
25 王文弘、王英丞、王英吉、蔡雪蓮、陳東麗、王國川、李
26 妹、紀月桂、吳王淑碧、蔡江淋、蔡崇吉、蔡江毫、王阿
27 暖、王妙、王翠娟、王小萍、王蔭、王翠娟、王翠燕、王秋
28 美、王佩芬、王淑芬、王美蘭、王暄毓、王理智、王永隆、
29 王永華、黃銘欽、王婉馨、王陳綉花、王石柱、王阿梅、王
30 冠陵、黃俊智、陳麗霞、廖玉梅、澄品實業有限公司、王祝
31 娟、王俊壹、王毓麒、王毓麟、王湘茹、王石裕、王麗姿、

王麗惠、蔡宏青、王鈞虹、王信崇、王祝婷、王嘉惠、王琇鍾、王瑀潔、王秀沂、王子哲、王裕銓、謝孟珍、王純慧、王毓鍵、林月圓、王重傑、王重勝、王品滄、王俊程、王淑珍、王俊傑、王鈞洋、王紹庭、王紹儒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王煥棟於114年12月20日死亡後，其所遺系爭50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80分之1，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此訴請被告王煥棟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淑花、王耀斌、王芬蘭、王彩雲、張詠竣、王南喻、王鈴惠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王陳幼所遺系爭50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4410分之1，由被告王淑芬、王美蘭、王暄毓、王理智、王永隆、王永華共同繼承，並於114年12月31日辦妥繼承登記。且系爭506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其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及系爭506地號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對之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然兩造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訴請分割系爭506地號土地。

（三）系爭506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及系爭506地號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且系爭506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將近百人，若採原物分割方式，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細分結果，恐過於細碎而無法為適宜使用。及系爭506地號土地之西側與同段50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505地號土地）相鄰，被告王登基、王登攀、王登耀、王登龍、紀素絹、王永政、王登澄、王登憲。王永星、王登滄、王登鍾、王滄陣、王世村、王文堂、王永添、王吉榮、王濬智、王森平、王錫麟、王文正、王文弘、王英丞、蔡雪蓮、陳東麗、王國川、李妹、紀月桂、吳王淑碧、王阿暖、王妙、王翠娟、王小萍、王蔭、王翠娟、王翠燕、王秋美、王佩芬、陳麗霞、王毓麒、王毓麟、王石裕、王麗姿、王麗惠、王鈞虹、王信崇、王子哲、王毓鍵、林月圓、王重傑、王重勝、王品滄等

51人已出具同意書均表示同意採變價分割方式。是以，原告主張變價分割系爭506地號土地無，及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兩造共有系爭506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

二、被告王登耀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稱：希望系爭505、506地號土地一起合併處理等語。

三、被告澄品實業有限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此提出書狀陳稱：同意原告所提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四、被告蔡宏青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此提出書狀陳稱：同意原告所提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五、被告王祝婷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此到庭陳稱：同意原告所提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六、被告王秀沂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此到庭陳稱：同意原告所提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七、被告李瑟鳳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此到庭陳稱：同意原告所提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八、被告王毓鍵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此到庭陳稱：同意原告所提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九、被告王紹庭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此到庭陳稱：同意原告所提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十、被告王登憲、王登基、王登攀、王登龍、紀素絹、王永星、王永政、王登澄、王登滄、王登鍾、陳淑花、王耀斌、王芬蘭、王彩雲、張詠竣、王南喻、王鈴惠、王滄陣、王澄材、黃王玉蘭、黃王玉雪、陳王玉蕉、王世村、王文堂、王永添、王吉榮、王濬智、王森平、王錫麟、王文正、王文弘、王英丞、王英吉、蔡雪蓮、陳東麗、王國川、李妹、紀月桂、吳王淑碧、蔡江淋、蔡崇吉、蔡江毫、王阿暖、王妙、王翠娟、王小萍、王蔭、王翠娟、王翠燕、王秋美、王佩芬、王淑芬、王美蘭、王暄毓、王理智、王永隆、王永華、黃銘欽、王婉馨、王陳綉花、王石柱、王阿梅、王冠陵、黃俊智、陳麗霞、廖玉梅、王祝娟、王俊壹、王毓麒、王毓

麟、王湘茹、王石裕、王麗姿、王麗惠、王鈞虹、王信崇、王嘉惠、王琇鍾、王瑀潔、王子哲、王裕銓、謝孟珍、王純慧、林月圓、王重傑、王重勝、王品滄、王俊程、王淑珍、王俊傑、王鈞洋、王紹儒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十一、本院之判斷：

（一）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按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王煥棟於114年12月20日死亡後，其所遺系爭50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80分之1，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乙節，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47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王煥棟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淑花、王耀斌、王芬蘭、王彩雲、張詠竣、王南喻、王鈴惠應就其被繼承人王煥棟所遺系爭50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8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506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其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且系爭506地號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對之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然兩造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41至393頁），應堪信為實在。是以，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506地號土地，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又依民法第824條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

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另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四）經查：

1. 原告主張：被告王陳幼所遺系爭50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4410分之1，由被告王淑芬、王美蘭、王暄毓、王理智、王永隆、王永華共同繼承，並於114年12月31日辦妥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二第79頁及第387至389頁），自堪信為真實。

- 01 2. 又原告主張：系爭506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
02 區，及系爭506地號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以及系
03 爭506地號土地之西側與系爭505地號土地相鄰，且被告王
04 登基、王登攀、王登耀、王登龍、紀素絹、王永政、王登
05 澄、王登憲。王永星、王登滄、王登鍾、王滄陣、王世
06 村、王文堂、王永添、王吉榮、王濬智、王森平、王錫
07 麟、王文正、王文弘、王英丞、蔡雪蓮、陳東麗、王國
08 川、李妹、紀月桂、吳王淑碧、王阿暖、王妙、王翠娟、
09 王小萍、王蔭、王翠娟、王翠燕、王秋美、王佩芬、陳麗
10 霞、王毓麒、王毓麟、王石裕、王麗姿、王麗惠、王鈞
11 虹、王信崇、王子哲、王毓鍵、林月圓、王重傑、王重
12 勝、王品涓等51人已出具同意書均表示同意採變價分割方
13 式等情，並提出「臺中市沙鹿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14 （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照片、同意
15 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5、97頁、第117至167頁、第
16 423至440頁），核與卷附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5年2月
17 13日清地一字第1150001626號函記載系爭506地號土地上
18 無建物所有權登記乙節（見本院卷二第309頁），大致相
19 符，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正。
- 21 3. 關於系爭506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經本院審酌：系爭506
22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將近百人，其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若
23 採原物分割方式，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細分結果，恐過於
24 細碎而無法為適宜使用，更將使系爭506地號土地之經濟
25 效用驟減，明顯不利於共有人，故系爭506地號土地原物
26 分割顯有困難。再衡以採變價分割方式，於自由市場良性
27 公平競價情形下，將使系爭506地號土地之市場價值極大
28 化，並得確保系爭506地號土地之價值公平分配予各共有
29 人。是以，本院認將系爭506地號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
30 金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較符合分割共
31 有物應徹底消滅共有關係及公平合理之本旨。

01 4. 綜上，本院審酌兩造分割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
02 用及使用現況等情，認將系爭506地號土地變價分割，所
03 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應屬妥
04 適，並符合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 另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規定：「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
06 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
07 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
08 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
09 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
10 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前項但書
11 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八百八十一
12 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
13 三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
14 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
15 權。前項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
16 其次序優先於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查被告王滄陣與蔡
17 雪蓮將其應有部分，為受告知訴訟人王子建設定最高限額
18 抵押權，及被告王英吉將其應有部分，為受告知訴訟人王
19 俞婷設定普通抵押權，以及被告王永政將其應有部分，為
20 被告王翠燕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情，有土地登記謄在
21 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89至393頁），依前開規定，抵押
22 權人就抵押人所受分配之價金或分配價金之請求權有權利
23 質權，併予敘明。

24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6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十二、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性質上並無
28 訟爭性，得由任一共有人訴請分割，兩造本可互換地位，
29 而本院審酌本件訴訟費用全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顯失公
30 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命兩造按如附表所
31 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並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又被告

陳淑花、王耀斌、王芬蘭、王彩雲、張詠竣、王南喻、王鈴惠等7人之系爭506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係基於繼承而來，於未經遺產分割前，屬不可分之債，故渠等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部分自應連帶負擔之，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雅慧

附表：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
明細表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1	王登憲	1/120	登記次序3
2	王登基	1/120	登記次序4
3	王登耀	1/120	登記次序7
4	王登攀	1/240	1. 登記次序8，登記原因「繼承」。 2. 同編號10共有人。
5	王登龍	1/240	1. 登記次序9，登記原因「繼承」。 2. 同編號11共有人。
6	紀素絹	9/144	登記次序12
7	王永星	2/720	1. 登記次序18，登記原因「繼承」。 2. 同編號51共有人。
8	王永政	2/720	1. 登記次序19，登記原因「繼承」。 2. 同編號52共有人。
9	王登澄	275/7200	登記次序21
10	王登攀	1/240	1. 登記次序28，登記原因「贈與」。

			2. 同編號4共有人。
11	王登龍	1/240	1. 登記次序29，登記原因「贈與」。 2. 同編號5共有人。
12	王登滄	1/192	1. 登記次序30，登記原因「贈與」。 2. 同編號14共有人。
13	王登鍾	6/576	登記次序33
14	王登滄	3/576	1. 登記次序34，登記原因「贈與」。 2. 同編號12共有人。
15	王煥棟	1/80	1. 登記次序35。 2. 王煥棟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死亡，被告陳淑花、王耀斌、王芬蘭、王彩雲、張詠竣、王南喻、王鈴惠等7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16	王滄陣	1/80	登記次序38
17	王澄材	18/1152	登記次序53
18	黃王玉蘭	18/1152	登記次序56
19	黃王玉雪	18/1152	登記次序57
20	陳王玉蕉	18/1152	登記次序58
21	王世村	1/180	登記次序63
22	王文堂	1/180	登記次序66
23	王永添	44/720	1. 登記次序67，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2. 同編號39共有人。
24	王吉榮	2/720	登記次序71
25	李瑟鳳	8/144	登記次序73
26	王濬智	6/576	登記次序74
27	王森平	1/180	登記次序75
28	王錫麟	1/80	登記次序76
29	王文正	6/810	登記次序81
30	王文弘	6/810	登記次序82
31	王英丞	4/720	1. 登記次序85，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2. 同編號47共有人。
32	王英吉	4/720	1. 登記次序86，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2. 同編號48共有人。
33	蔡雪蓮	13/240	登記次序87
34	陳束麗	1/80	登記次序88
35	王國川	1/12	登記次序89
36	李妹	1/1350	登記次序152
37	紀月桂	1/3240	登記次序153
38	吳王淑碧	1/540	登記次序155
39	王永添	1/3240	1. 登記次序156，登記原因「繼承」。 2. 同編號23共有人。
40	蔡江淋	1/9720	登記次序157
41	蔡崇吉	1/9720	登記次序158
42	蔡江毫	1/9720	登記次序159
43	王阿暖	1/3240	登記次序160
44	王妙	1/3240	登記次序161
45	王翠娟	1/3240	1. 登記次序162。 2. 身份證字號：Lxxxxxx232。
46	王小萍	1/3240	登記次序163
47	王英丞	1/1350	1. 登記次序164，登記原因「繼承」。 2. 同編號31共有人。
48	王英吉	1/1350	1. 登記次序165，登記原因「繼承」。 2. 同編號32共有人。
49	王蔭	1/1350	登記次序166
50	王翠娟	1/1350	1. 登記次序167。 2. 身份證字號：Lxxxxxx250。
51	王永星	1/3240	1. 登記次序168，登記原因「繼承」。 2. 同編號7共有人。
52	王永政	1/3240	1. 登記次序169，登記原因「繼承」。 2. 同編號8共有人。

53	王翠燕	1/3240	登記次序170
54	王秋美	1/3240	登記次序171
55	王佩芬	1/3240	登記次序172
56	王理智	1/4410	1. 登記次序178，登記原因「繼承」。 2. 同編號102共有人。
57	黃銘欽	1/540	登記次序192
58	王婉馨	1/144	登記次序211
59	王陳綉花	11/720	登記次序212
60	王石柱	11/720	登記次序213
61	王阿梅	11/720	登記次序214
62	王冠陵	11/720	登記次序216
63	黃俊智	1/90	登記次序217
64	陳麗霞	1/48	登記次序218
65	廖玉梅	11/720	登記次序220
66	錦柏實業有限公司	18919/141120	登記次序221
67	澄品實業有限公司	25/7200	登記次序222
68	王祝娟	2/2160	登記次序223
69	王俊壹	2/2160	登記次序225
70	王毓麒	1/1080	登記次序226
71	王毓麟	4/2160	登記次序227
72	王湘茹	1/1080	登記次序228
73	王石裕	8/432	登記次序229
74	王麗姿	8/432	登記次序230
75	王麗惠	8/432	登記次序231
76	蔡宏青	17/3780	登記次序241
77	王鈞虹	4/540	登記次序242
78	王信崇	6/810	登記次序244
79	王祝婷	2/4320	登記次序245
80	王嘉惠	2/4320	登記次序246
81	王琇鍾	2/4320	登記次序247
82	王瑀潔	2/4320	登記次序248
83	王秀沂	2/4320	登記次序249
84	王子哲	2/4320	登記次序250

85	王裕銓	6/1152	登記次序251
86	王純慧	6/1152	登記次序253
87	王毓鍵	25/7200	登記次序254
88	林月圓	6/2304	登記次序255
89	王重傑	6/2304	登記次序256
90	王重勝	6/2304	登記次序257
91	王品清	6/2304	登記次序258
92	王俊程	18/4608	登記次序259
93	王淑珍	18/4608	登記次序260
94	王俊傑	18/4608	登記次序261
95	王鈞洋	18/4608	登記次序262
96	王紹庭	共同共有 18/1152	登記次序263
97	王紹儒	(登記原因:繼承)	登記次序264
98	謝孟珍	6/1152	登記次序265
99	王淑芬	共同共有 1/4410	登記次序266
100	王美蘭	(登記原因:繼承)	登記次序267
101	王暄毓		登記次序268
102	王理智		1. 登記次序269。 2. 同編號56共有人。
103	王永隆		登記次序270
104	王永華		登記次序271
105	王永隆	1/4410	1. 登記次序179。 2. 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李文灝(登記次序272)。 3. 同編號103共有人。
106	王永華	1/4410	1. 登記次序180。 2. 於115年2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李文灝(登記次序272)。 3. 同編號104共有人。